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持股5%以上股东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宋丽娜、叶春娥、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5606%（以下简称“股份减持计划”）。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90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已减持 1,680,900 股，占拟减持股份总额的 67.236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6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3 日	6.56	350,000	445,987,594	0.0785%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4 日	6.61	1,330,900	445,987,594	0.2984%
	合　计	-	-	**1,680,900**	-	**0.37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了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1,680,900 股，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比例为 67.236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3769%；减持后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99,3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4.9999%。按照有关规定，本次减持涉及简式权益变动，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本次权

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有关提示性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